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报告期内其他相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证本次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三、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审计情况，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不存在退市等相关风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次披露的主要经营业绩尚未完成审计，预计 6 月 24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